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2月23日，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章有春先生提交的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》，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避免造成股份异常波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

1、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，同时为进一步回报中小股东，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有春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2.0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。

2、实际控制人章有春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意见及承诺

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有春先生提交的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》后，公司董事长章有春、副董事长章有虎、董事钟晓龙、王晋、张国兴5名董事（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/2）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。经讨论研究，一致认为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有春先生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；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与公司成长性相符，符合公司发展规

划；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参与讨论的董事均书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后6个月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和减持意向

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六个月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；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。同时，实际控制人章有春先生承诺：在预案披露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未来6个月亦无减持意向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3 日